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梁可、谭明明、黎明、独立董事李昌振、黄延禄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启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时，公司将按照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尽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